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，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临淄区广场路1号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0533-7212036；邮箱：lzqzfzgwkb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年度公开方案要求，积极督促部门单位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强化公开监督考核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，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信息的畅通性、及时性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制定出台《2023年临淄区政

务公开工作方案》等文件，梳理重点任务，明确公开责任。深化拓展政务公开领域，组织完善信息公开目录。2023年，主动公开政策文件45件，制作并发布政策简明问答、音频解读等多形式政策解读文件110次，政民互动留言平台公开信息46条，“中国临淄”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80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2023年，受理区政府、区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信息27件，2022年度结转6件。其中当面申请0件、信函申请27件、网上申请6件。按时办结数31件，结转2024年度继续办理2件。同意公开答复数8件，不同意公开答复数0件，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12件，申请信息不存在数9件。与2022年受理件数相比，同比增长35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认真梳理政务公开事项，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。对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、及时更新，对宣布失效的已公开文件完善标注工作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。深化完善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高效，方便群众查询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以群众需求为中心，推进便民网站的建设和改版。及时更新完善住房保障、社会保险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等专题专栏信息公开；调整常务会议专题，将议定事项解读、议题解读、

媒体解读分类展示；重新调整重大决策和意见征集专题栏目，各类事项分类展示。规范运营“中国临淄”微信公众平台，提高相关信息的传递效率，让受众更加便捷地知晓和获取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制定完善考核管理办法，通过季度通报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，组织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实地督查。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在政务公开办3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，各科室指定1人负责本科室相关业务公开工作。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信息专员培训，切实提升工作质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4	16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6	1	0	0	0	0	2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7	0	0	0	0	0	7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0	1	0	0	0	0	2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1	0	0	0	0	0	1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0	1	0	0	0	0	3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2	2	2	0	1	0	3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二是公开方式不够丰富，需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及整改工作。梳理各部门单位在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方面的通报问题，提出整改建议，结合优秀案例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走深落细。二是加强技术保障力度，丰富网站内容，特别是对涉及企业和群众利益、

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，进一步扩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本年度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年，区政府办公室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0件；承办政协提案3件，办复率100%。

（三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建立健全政策性文件动态管理机制，根据立、改、废等情况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。通过动漫解读、媒体解读、政策吹风会等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多形式政策解读，回应社会关切。做好2023年区政府工作报告月度目标任务调度情况公开，本单位财政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，政府会议常态化公开。做好政府信箱和政府网站互动平台留言答复工作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1. 主动公开工作方面，针对日常工作通报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问题，要求部门分管负责人把关落实整改情况后报送，有效推动问题整改。2. 政策解读方面，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人员配备，组建由政策制定参与者、部门负责人、专家等组成的解读专家队伍，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专业解读，提升解读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。